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盐池县
2026-2027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标段)

政府采购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WY260805

采购计划编号:盐财(采)[2026]-0819-239

采购单位: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盐池县 2026-2027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盐财（采）[2026]-0819-239

项目编号：ZXWY260805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盐池县 2026-2027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元）：1381700.00 元，其中一标段：259500.00 元；二标段：600000.00 元；三标段：522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81700.00 元，其中一标段：259500.00 元；二标段：600000.00 元；三标段：522200.00 元；

采购需求：盐池县 2026-2027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食叶和刺吸类害虫防治、林业鼠害防治、经济林病虫害综合防治；二标段为林业有害植物除治；三标段为药剂药械储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为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食叶害虫防治、经济林病虫害综合防治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林业鼠害防治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二标段：为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林业有害植物除治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三标段：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得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6) 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参选；

(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4)、(5)、(6)、(7)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10 日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号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256 号美铂大厦四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公司名称、联系方式、联系人、报名项目名称及报名标段信息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2997510965@qq.com）进行登记。招标文件在本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个体工商户）发展；（2）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3）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商品包装、快递包装）；（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5）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东街 93 号

联系方式：刘玉宏 0953—6018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256 号美铂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由娜 0951-5676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刘玉宏

电话：0953—6018092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由娜

电话：0951-567671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盐池县 2026-2027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标段) 采购需求：林业有害植物除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东街 93 号 联系人：刘玉宏 电话：0953—601809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256 号美铂大厦四层 业务联系人：由娜 电话：0951-5676716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6）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参选； (10)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4)、(5)、(6)、(7) 条款招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本项目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9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2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号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256 号美铂大厦四层）。
13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号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256 号美铂大厦四层）。
14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后一个小时内）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是（是、否）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是否由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中标金额的 1.5%收取。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提出质疑。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 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参与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u> <u>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u> <u>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合同履行期限：为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林业有害植物除治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投标文件要求： 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装载内容为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和与纸质版文件保持一致的 PDF 版文档各一份）。②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4 副，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③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___无___。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音像视频、视听等电子数据资料。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

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_____无_____。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_____无_____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确定技术标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项目建设方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

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32.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2.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3 采购人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通过“履约验收管理”模块，按规定全面及时公开履约验收信息。履约验收信息按采购项目公开，分标段采购的按标段公开。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分次验收的，采购人应当于每次验收结束后，登录系统上传验收报告，填写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主要信息、验收日期、验收组成员、验收意见等。

32.4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作为采购档案存档备查。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二标段：林业有害植物除治

一、技术要求

2026 年林业有害植物除治小班表

对高沙窝镇李庄子村、大水坑镇大水坑村和摆宴井村发生面积 0.6 万亩的有害植物刺苍耳开展除治。根据各村刺苍耳生长情况，采取人工或机械等方式，开展除治，并对铲除的植株集中晒干焚毁，切断种源传播路径，严控扩散风险。

(1) 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布局

除治对象：林业有害植物刺苍耳。

除治范围及面积：

乡镇	林班	小地名	防治面积（亩）
高沙窝镇	IV	李庄子村	1500
大水坑镇	II	大水坑村	1700
大水坑镇	II	摆宴井村	2800
合计			6000

(2) 防治时间

9-11 月开展多轮多次除治，提高除治效果。

(3) 除治方式

以人工铲除为主，连片密集区域可辅以机械割除、浅耕灭苗，清除的植株集中就地焚烧，同时严防在运输过程中果实脱落导致刺苍耳再次繁殖。小班完工后随机抽查 3-5 个 1m×1m 样方，确保清除率≥95%。

(4) 防治成效评价

除治结束后 7 天开展效果核查，按小班随机布设 5 个 1m×1m 样方，调查残留植株及新生幼苗；清除率低于 95%的区域，10 日内完成二次补除，持续跟踪至种群稳定可控。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为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林业有害植物除治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工作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会议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项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禁止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内容要求（无效投标条款）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投标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采购。

4. 异常低价情形的审查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及诚信履约承诺，给予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时间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因素项	分值	评审因素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业绩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5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仅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签订日期页等），无签订时间、无法辨识的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的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组建相应的服务团队。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各岗位服务人员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沛，管理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提供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员工稳定措施的，得 15 分； ②能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有培训方案的具体内容、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专业合理、管理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管理措施得当的，得 12 分； ③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员，并对人员进行分工的，能够对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的，得 9 分； ④方案不能响应采购人实际需求，人员数量设置紧缺且对人员没有进行专业工作分工的，得 6 分。 ⑤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得 3 分； 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除治方案	15 分	供应商须结合本标段林业有害植物除治需求，对除治措施方案、清除植株无害化处理、除治记录留存等方面进行表述。 ①供应商提供的除治措施方案逻辑清晰，针对林业有害植物生长阶段分类制定人工铲除、机械割除、浅耕灭苗等多轮除治措施，清除植株集中就地焚烧、果实密封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方案可实施性高，施工日志、小班完成表、影像资料、清除率、样方核查记录等除治记录完整有效的，措施内容表述能够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 ②除治措施有效，能够针对林业有害植物生长特性提出人工铲

			除与机械除治相结合的技术方案,清除植株无害化处理方案具有实施性,除治记录完整的,措施内容表述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 ③提供除治措施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清除植株无害化处理方案基本可行,除治记录有效的,得 9 分; ④除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内容表述较少,未针对林业有害植物不同生长阶段制定多轮除治措施,清除植株无害化处理方案与实际不相符,除治记录不完整的,得 6 分; ⑤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得 3 分; 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阶段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①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性强、逻辑缜密、工作进度有服务团队且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工作进度有服务团队且分工明确、任务节点划分较明确且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③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工作进度有服务团队但职责划分较模糊、任务节点划分基本明确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工作进度有服务团队但职责划分模糊不清、任务节点划分无层次、符合本项目需求少的得 4 分; ⑤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框架单一的得 2 分; ⑥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评分表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完整且针对性强、逻辑缜密、有服务团队且专人负责、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有服务团队且分工明确、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服务团队但职责划分较模糊、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④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有服务团队但职责划分模糊不清、符合本项目需求少的得 4 分; ⑤售后服务内容内容一般、框架单一的得 2 分; ⑥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评分表不得分。

7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的可行性综合对比评分。 ①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强、逻辑缜密、分析透彻且有针对性强的对应解决措施、任务节点划分明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明确且有较强的解决措施、任务节点划分较明确且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③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分析到位且解决措施基本符合、任务节点划分基本明确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④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分析描述一般且解决措施针对本项目内容较少、任务节点划分无层次、符合本项目需求少的得 4 分； ⑤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内容一般、框架单一的得 2 分； ⑥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评分表不得分。
8	安全防护措施	15 分	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须对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内容进行表述。 ①提供科学完善健全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措施内容详细充实，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 ②提供完善健全的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 ③提供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内容表述少，措施内容表述清晰的，得 9 分； ④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不能完全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措施内容逻辑混乱，未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内容表述的，得 6 分； ⑤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得 3 分； 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10 分	评委针对供应商结合林业有害植物除治实际情况提供的拟投入除治设备配备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需对除治设备的配备计划、使用安排等方面进行表述。 ①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除治设备配备计划逻辑缜密、表述细致，割灌机、微耕机、锄头、运输车辆、防护装备等设备数量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设备安排科学细致且设备有专人负责管理的，得 10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除治设备配备计划逻辑清晰，设备数量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设备安排明确且设备有专人负责管理的，得 8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除治设备配备计划逻辑顺畅，配备设备数量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提及使用设备的安排且对设备能够进行管理的，得 6 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除治设备配备计划逻辑混乱，配备设

			备数量不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专人负责,得 4 分; ⑤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得 2 分; 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确定技术标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程总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几项, 以打“√”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图纸 ()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 工程量清单 ()

双方除本合同之外必须另行说明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发包人代表

工程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 代表并督促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代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变更, 且签字确认后的文件作为承、发包人双方结算依据; (3) 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函件、文件; (4) 审核承包人支付申请并落实具体支付事宜。

七、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总监理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 _____;

监理的范围: _____。

监理的内容: _____。

监理的权限: _____。

八、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项目经理职责与权限：_____；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不得少于_____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_____。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九、工程验收及结算

1. 工程阶段验收。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提出阶段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单。对单项工程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在验收单中载明，承包人应当按照行业技术规程或发包人的要求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综合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并由承包人按照验收报告单准备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资料。

3.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内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发包人验收的数据一致，否则，不予审计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负责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核查及验收；
- (4) 负责招标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缴及退还。承包人在工程完成阶段性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中标后公示期满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工程中标金额的 2%向发包人缴纳建设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第三方机构保单、保函；
- (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及时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项目全员参保，完善用工安全保障相关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在规定之日内开工建设；
- (3) 承包人所有劳动用工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必须建立用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考勤记录并为劳动用工缴纳工伤保险；
- (4) 开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和维护，违反相关技术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文明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防范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伤、病、残、亡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应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方能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没有隐蔽工程验收签字单的，将不计入工程量清单；

(8) 承包人负责已竣工但未移交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需承担相应费用；

(9) 承包人需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及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需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施工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包方发现承包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并可单方解除合同。若农民工要求发包方发放工资时，承包方需承担发包方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律师费等费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工程竣工期限可以顺延，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

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发生；
2.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及工程量增加；
3. 因土地纠纷或挡工被迫停工。

十三、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经监理核实，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 3 日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四方（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协议，发包人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准变更施工。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增加的费用以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十四、合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规定之日内未开工建设，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工程，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六、违约责任和仲裁

1. 由于承包人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最后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5% 的逾期违约金。

2. 承包人提供的种苗等材料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施工不按行业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的，应当及时整改；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确需变更时, 承包人应如实提供变更方案, 如提供虚假变更内容套取国家资金, 发包人除收回套取的资金外, 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 本项目中的各分项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清单中的工程量按时完成工程量, 单项工程完不成的工程量按照承包人违约计算(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验收或审计结算时将按照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比例进行扣除工程费用。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执三份。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中标单位确定后, 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供应商：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码）

四、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码）

五、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码）

六、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 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报价承诺为投标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一）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采购内容	实际内容	
1				
2				
3				
4				
5				
...				

注：投标供应商须对上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供应商须对上述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比选，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及非联合体招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时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2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